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肖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累计增持金额32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 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肖伟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肖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7,003,23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0033%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缘集团”）	176,173,467	31.1173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伟先生之控股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叶攻玉10号基金”）	11,945,196	2.1099	康缘集团通过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并全额认购银叶攻玉10号基金份额
	肖伟	17,003,232	3.0033	公司实际控制人
	南京康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京康竹”）	2,478,700	0.4378	南京康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康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康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肖立皓	40,000	0.0071	肖伟先生之亲属
	赵诗文	40,000	0.0071	
	合计	207,680,595	36.6824	/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肖伟
增持股份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7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0,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32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35%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07,700,595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6.6859%

肖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未来有增持计划或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情况进行披露；本次增持依法免于发出要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实施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助理聂宁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聂宁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聂宁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40,000股
持股比例	0.00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聂宁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9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0日～2026年3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5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3,959,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95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钰昌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胡兴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3,899,546	99.9906	60,430	0.0094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3,903,746	99.9913	56,230	0.0087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3,907,546	99.9919	52,430	0.0081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3,903,846	99.9913	56,130	0.0087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260,426	97.2515	17,669,550	2.7439	30,000	0.0047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437,726	97.2790	17,492,250	2.7164	30,000	0.0048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441,526	97.2796	17,488,450	2.7164	30,000	0.0047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437,726	97.2790	17,492,250	2.7164	30,000	0.0047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444,126	97.2800	17,485,850	2.7154	30,000	0.0047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443,726	97.2799	17,486,250	2.7154	30,000	0.0047

2.0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443,726	97.2799	17,486,250	2.7154	30,000	0.004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茹秋乐、卓海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7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15,240万元~30,48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6.44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7元/股~2.71元/股

注：公司预计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如无特殊情况，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3,000,000股，占截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0227%，购买的最低价格为2.67元/股，最高价格为2.7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06.44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27,808,186.90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35,411,510.5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拟定并提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剔除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4,000股后总股本为576,373,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8,186,500元（含税）。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中期分红条件、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12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bre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马学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邓玲玲

独立董事：刘春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12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re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55-82073336-8184

邮箱：ir@bre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6990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坚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归属73.6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3.699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47.3981万股，约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488.9391万股的1.2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3）授予价格：15.67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6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70人，约占公司2023年底全部职工人数373人的18.77%。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5）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均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5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秀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47.3981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11月18日	15.67元/股	147.3981万股	70人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6990万股。

董事会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8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

2、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均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808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5,295,821.48元，较2023年度增长率约为24.36%，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仍在职的70名激励对象中，70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或“良”，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无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归属73.6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11月18日。

（二）归属数量：73.6990万股。

（三）归属人数：70人。

（四）授予价格：15.67元/股。

（五）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吴玉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4.00	50%
郎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2.50	50%
郑小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2.00	50%
二、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67人）			130.3981	65.1990	50%
合计			147.3981	73.6990	5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7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73.6990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